

關連交易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星網銳捷通訊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星網銳捷通訊及其聯繫人(統稱「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且我們預期部分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由於星網銳捷通訊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已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的合約製造 服務	14A.105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24,273	27,914	32,101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新產品試生產 ..	14A.76(2)及 14A.105	公告	9,000	9,000	9,0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標準化 組件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4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5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14A.76(1)(c)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合約製造服務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自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合約製造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生產硬件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對講及門禁機。

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另行訂立相關業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將參考包括(i)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類似合約製造工藝的市場報價，(ii)完成特定項目的工作量，及(iii)待製造硬件產品的複雜程度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合約製造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

在釐定合約製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合約製造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合約製造服務需求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的增長；及
- (3) 預期自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量。

交易理由

我們以輕資業務模式運營，主要專注於軟件及硬件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包括高質量音視頻通訊、雲計算應用、AI應用算法、大模型應用、人臉及語音識別以及包裹探測算法。為促進製造及商業化進程，我們已委聘星網銳訊集團製造我們的硬件產品。自2014年以來，星網銳捷通訊集團一直是我們的長期業務夥伴，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降低溝通成本並更好地滿足我們的製造需求。此外，作為中國網絡通訊系統設備、高端網絡交換機及WLAN產品等領域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領先企業，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生

關連交易

產我們同類的硬件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我們可透過合約製造框架協議獲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提供的合約製造服務，從而獲取高質量且穩定的硬件產品供應。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新產品試產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為自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新產品試產訂立框架協議(「**試產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試生產我們的新硬件產品，包括生產演示產品及其他配套服務，如設計生產工藝、進行技術測試、維護中試生產設備及與中試生產有關的其他技術支持。

試產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另行訂立相關業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試產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根據試產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所收取之價格，將參考包括(i)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的類似中試生產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市場報價，(ii)完成特定項目的工作量，及(iii)用於技術測試的試產設備折舊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試產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試產框架協議應付予相關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相關成員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在釐定試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新產品試產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我們的研發計劃及當前管線中的新產品；
- (3) 我們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
- (4) 預期從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量。

交易理由

由於我們委聘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產品的合約製造，委聘星網銳捷通訊集團進行新產品試產更具效率且更符合成本效益，主要由於：(1)倘試產與量產由同一製造商進行，該等新產品的商業化及量產將更為順暢；及(2)相較於委聘其他製造商，鑒於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向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標準化組件

於[•]，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標準化部件訂立框架協議(「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若干標準化部件，例如電阻、電容及電感。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在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累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

關連交易

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標準化部件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根據星網銳捷通訊2024年年報顯示，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在中國企業級WLAN產品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三，是中國提供通信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之一，這讓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大批量採購標準化部件。故而，星網銳捷通訊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相關標準化部件。此等採購過去及未來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

4.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

於[•]日，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倉儲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倉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儲存本公司的原材料及硬件產品。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可重續三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倉儲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倉儲服務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擁有用於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倉庫，並設有專門的人員團隊負責管理及運營該倉庫。董事認為，通過採購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倉庫服務，將我們的原材料及成品存放於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的倉庫，可簡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並提高整個合約製造流程的效率。該等採購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5. 自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於[•]日，本公司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採購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訂約方相互協議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再重續三年。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收取的物業管理服務費與星網銳捷通訊集團就我們租用的特定物業向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實際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一致，亦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的報價相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管理服務向星網銳捷通訊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軟件園二期觀日路56號9樓及10樓及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閩侯縣高新大道9號星網通信科技園1號樓7樓營運。星網銳捷通訊集團為該兩處物業的出租人，其向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支付有關該等物業的物業管理費，並向本公司收取該等費用。董事認為，管理服務供應商已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而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已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該等採購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就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而言，標準化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倉儲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且彼等各自的交易金額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及(ii)所有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合約製造框架協議及試產框架協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且由於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的重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編纂]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必要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在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前提下毋須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豁免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年進行披露。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在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此的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及其擬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盡職審查結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此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